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汴住建文〔2023〕68号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93 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160 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、三十二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	不超过 5%	1 次/年	5-9 月	网络检查	1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； 2、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； 3、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。	
2	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审查市场、质量检查（含抗震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79 号）第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93 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3 号）第四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勘察、设计企业、施工图审查机构	不超过 12%	1 次/年	9-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、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； 2、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； 3、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（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）。	
3	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、备案抽查的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1 号）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	抽查开封市及下辖区不超过 12%	1 次/年	10-12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、档案资料是否完整；办理程序是否规范； 2、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	
4	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81 号）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民用建筑	不超过 0.1%	1 次/年	10-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项目建设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	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5	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 第 142 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四十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估价机构	不超过机构总数的 15%（不含 2020 年、2021 年一检查的机构）	1 次/年	7-8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、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； 2、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。	
6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第 77 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业	不超过 4%	1 次/年	9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、企业基本情况； 2、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； 3、市场经营行为情况。	
7	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不超过 2%	1 次/年	第四季度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、企业依法经营情况； 2、项目管理服务情况。	
8	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不超过在建项目数 5%	1 次/年	9-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、施工承包情况； 2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。	合并检查
9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）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业企业	不超过总资质数 1%	1 次/年	9-12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。	
10	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第 158 号）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监理企业	不超过总资质数 1%	1 次/年	9-12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。	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1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七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共不超过 20%	2 次/年	5-7 月、9-10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、参建主体质量行为； 2、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、设备情况； 3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履职情况。	•
12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93 号）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97 号）第四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共不超过 1%	2 次/年	5-7 月、9-10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、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； 2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行情况； 3、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：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内，是否存在转让、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； 4、安全三类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； 5、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	合并检查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3	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0 号）第五条；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第十三条-第十九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民用建筑	抽查开封市及下辖各县区抽查 6 个实体工程（3 个居住建筑、3 个公共建筑）	2 次/年	6-7 月 10-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国家、省市有关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新型墙材的法律、法规、及标准执行情况。	
14	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 第 50 号）有关条文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	不超过 20%	1 次/年	6-9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； 2. 成果文件质量。	
15	建筑工程发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《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6 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不超过 10%	1 次/年	6-8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。	

16	建造师、勘察设计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师、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第 153 号）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、第二十九、第三十条。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第 137 号）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、第二十八条。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 第 150 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、第二十五条。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184 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二、第二十八、第三十条。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7 号）第二章、第四章相关条款、第二十八、三十一、三十二条。	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	注册建造师不超过 0.05%；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 0.5%	1 次/年	6-11 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.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。	结合各业务科室检查内容一并检查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